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1806號

聲　請　人　上大企業商行

法定代理人　劉世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達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提存物，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提存物。次按對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5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準此，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5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7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是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等為證。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結果，本件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固曾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自民國107年7月21日起至108年7月20日止已辦理停業登記，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進明自107年1月17日起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入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此有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陳進明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而聲請人於107年7月30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係寄至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區○○○路○○號」，郵件收件回執上並有第三人「為潔洗衣店」及「吳美惠」之簽章，然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詢相對人有無實際於「台中市○區○○○路○○號」營業或其法定代理人陳進明是否確實居住於該處，經該分局派員查訪結果，該址均大門深鎖，此有該局107年12月24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70045006號函附卷可稽。顯見上開通知並未合法送達相對人，無從對相對人發生催告效力，聲請人並未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又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已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亦未證明本件相對人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本案全部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相對人，難謂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依首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即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